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雷曼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元。截至2011年1月6日，募集资金总额63,8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304.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5.5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467.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4,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3,268.59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2,880.9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9.0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119.07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0,416.5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9.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1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7441210182600109608	IPO 监管户	2,698,763.68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7441210192600012317	IPO 监管户	0.00
合 计			2,698,763.68

上述存款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150.8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5.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1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否	9,672.00	9,672.00	9,672.00	0.00	9,672.00	0.00	100.00	2012-10-31	-211.64	否	否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00	4,642.00	4,642.00	0.00	4,642.00	0.00	100.00	2012-10-31	-317.4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14.00	14,314.00	14,314.00	0.00	14,314.00	0.00	100.00	—	-529.09	—	—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00	15,153.00	15,153.00	0.00	15,153.00	0.00	100.00	2013-10-31	-529.0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4,800.00	4,800.00	4,800.00	0.00	4,800.00	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3,268.59	23,268.59	23,268.59	0.00	23,268.59	0.00	100.00	—	—	—	—

[illegible]

因	目的设备采购量,“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共计节约设备投资 5,785 万元。(2)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3)由于公司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中尚余部分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考虑到募投项目现已完工,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募投资金支付的工程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不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两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金额 1,156.8 万元及其利息直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工程保证金 301.7 万元在退回公司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 2、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工,达到预期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LED 行业发展迅速,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4,753.1 万元、待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 134.5 万元以及 IPO 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688.5 万元等共计 5,576.10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待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安排的议案》公司拟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含利息)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4,753.1 万元、待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 134.5 万元以及 IPO 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688.5 万元等共计 5,576.10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46,221.5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153.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3,268.59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2,880.9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9.07万元。

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8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2,700.00万元永久性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00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

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1年9月2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0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7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768.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

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100.4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雷曼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雷曼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雷曼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雷曼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阳静

魏奕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